

合同编号: QY20250707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承包方(乙方): 陕西秦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乙方：陕西秦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更换变压器及线缆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书院门 123 号。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机构进行更换变压器及线缆项目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包含变压器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 工期：合同签订后 26 日内（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6.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辛文娟，联系电话 15029259877。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及施工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且乙方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并且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2. 未达到规定标准，乙方有义务免费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将安排专业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问题，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
4. 乙方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及措施。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返工至合格，如有必要，甲方监理人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若限期内仍未落实者，由甲方下达质量罚款单，甚至下达停工。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55%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剩余金额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到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依据：

(1)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建筑装饰册（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6-201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人工费单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按差价计入、税金、综合系数：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 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②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乘以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甲方认价材料不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结算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姓名: 辛文娟;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424083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4) 5179129;

联系电话: 15029259877;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 / 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保证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若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者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需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越级上访等群体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不低于___/___元/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___/___%（或___元人民币），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采购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采购范围外的非自主报价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 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甲方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与材料与响应时提交的样品一致视为初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如不一致乙方协调厂家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第十一条 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4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复验合格,将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主体或人员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为其所属员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购买社会保险或者综合意外险，超出保险或者不能正常理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回复、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纪要等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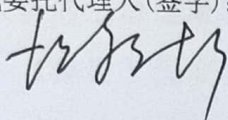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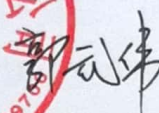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秦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账号：6105 0174 7400 0933 3333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啍齿南村南街 3 号

联系电话：029-84515077

Email: sxqydl@163.net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工程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秦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承包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有效期止: 91610131MA7129DW0A, 长期

资质证书号码、有效期止: D361346971,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有效期止: (陕)JZ安许证字【2021】130017, 2027年1月12日。

2 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负责向监理单位申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乙方实施。

3.3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5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质量、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或调换岗位。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单位承包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监理、建设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所承担分部工程的特点，负责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工程和区域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甲方履行审批程序。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



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
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
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向甲方申报自带进场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
安全使用，严禁机具设备“带病”运转。由于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
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乙方人员操作使用非乙方的设备设施，确需使用的，应共同办理验收
和移交手续，乙方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和
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TN-S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
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资源及时
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
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
任。

4.9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
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0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甲方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全
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5.1 乙方拟派辛文娟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刘浩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协议的份数

7.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 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7月7日

乙 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7月7日

